

合同编号：ZSSA2022002-2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  
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采购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峰

项目联系人: 王云峰

联系方式: 010-55579557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 话: 010-5557955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8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原鹏

项目联系人: 米姣

联系方式: 010-6074885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8 号院 6 号楼

电 话: 010-60748857 传 真: 010-82937377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提供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考核规范，为 2016 年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延续、2017 年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延续、

2018 年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延续提供技术服务，基于全链条追溯服务平台，综合应用分布式数据采集总体架构、中间数据库交换整合、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文件交换整合、专用智能终端等多种方式，对 1700 个零售终端、1500 个团体消费单位、100 个团体配送企业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抽取、清洗、转换、整合，形成符合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的追溯数据链条，其中，餐饮企业追溯数据形成产地-配送-团体、产地-团配-终端数据链条，零售终端追溯数据形成产地-批发-零售数据链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数据采集服务：在餐饮企业、零售终端部署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终端，对接全链条追溯云平台、追溯数据交换系统、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管理系统等软件平台，直接采集节点（终端）的相关数据；  
数据抽取清洗服务：全链条追溯云平台结合追溯数据交换系统通过中间数据库交换整合、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文件交换整合实现与企业业务数据的抽取，实现门店/供货商基础信息、配送进场/检测/交易数据、门店进场/交易数据的抽取清洗，实现方式支持异构数据库触发器 Trigger、标识位增量模式，以及对物理表和视图的交换、多表整合；  
数据转换服务：根据企业系统所提供的业务数据，按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进行数据转换合成，形成符合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要求的数据链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对业务系统满足数据采集要求的节点（终端）进行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对业务系统不满足要求的节点（终端）进行智能终端部署及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后再进行数据对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执行期内连续的技术支持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技术规范；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见第二条第 2 项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技术规范；

(2) 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考核规范；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组织并召开项目协调会；

(2) 向数据采集重点单位进行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重要性的宣导，支持乙方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用现场/视频/音频会议方式；在必要时应乙方要求，共同前往相关节点企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大写)，¥7,800,000元(小写)；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无违约情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首次付款申请，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9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7,020,000.00元（大写：柒佰零贰万元整）；

(2) 中期付款：根据财政预算下达进度，甲方收到乙方中期付款申请，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至合同总价的95%；

(3) 终验合格付款：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终验合格付款申请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的合同款。

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具体支付

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 号：020004890920010515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商业秘密等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涉及本合同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至保密内容公开（是指保密内容已由其他合法途径或第三方公开而进入公众领域）时止。

4. 泄密责任：泄密方依照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但甲方因巡视、审计等工作需要而披露相关保密内容的，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也无需承担相关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及总合同约定的合同文件及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至保密内容公开（是指保密内容已由其他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时止。

4. 泄密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5. 乙方的保密义务独立存在，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

变更合同内容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另一方不同意该变更事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 1700 个零售终端、1500 个团体消费单位、100 个团体配送企业的追溯数据采集整合工作并将符合规范要求数据上传至城市平台，并按季度出具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的数据服务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北京市肉菜追溯建设规范要求，2016 年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延续，产地-批发-零售数据不少于 1350 万条/年，覆盖活跃商户数不少于 300 家；2017 年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延续，产地-批发-零售数据不少于 2700 万条/年，覆盖活跃商户数不少于 300 家，产地-配送-团体数据不少于 1350 万条/年，覆盖活跃商户数不少于 1500 家；2018 年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延续，产地-批发-零售数据不少于 6000 万条/年，覆盖活跃商户数不少于 1100 家，产地-团配-终端数据不少于 1600 万条/年，覆盖活跃商户数不少于 100 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所提供的追溯链条数据量达到验收标准后，由乙方提交数据服务报告、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正式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确构成侵权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取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

---

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权利主张。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云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米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协调己方相关资源，按约定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生技术风险而无法完成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技术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定；

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服务事项的费用。

**第十二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仲裁，仲裁机关为甲方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



---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为总合同（编号：ZSSA2022002）的子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总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王云峰 (签名)

2022年5月9日

乙方：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米姝 (签名)

2022年5月9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